

收	日期 111年11月14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45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221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疫情指揮中心函、附件4-指揮中心1110825函)(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1D2040166-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11D2040167-01.pdf、附件4-指揮中心1110825函_111D2040168-01.PDF、附件3-疫情指揮中心函_111D2040169-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3日路運大字第111013837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 2022/11/11
交 08:58:00 文
換 章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書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13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1111102函、附件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1031函）（附件2-指揮中心1111031函_111D2063921-01.PDF、附件1-交通部1111102函_111D2063920-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2日交航字第111003309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1份）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除運輸組外)、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3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33092-0-0.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2022/11/02
交 11:53:43 章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爰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 二、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



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機關(構)仍請依本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本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2022/10/31
09:47:00
文
章

裝

訂

子公
換章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1份(1113700434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貴部會(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電 2022/08/25
交 12.48:17 章

裝

訂

線